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11号

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嘉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荔湾区嘉宠动物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荔湾区嘉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荔湾区嘉宠动物医院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1号首层6-8，建筑面积200m²，从事动物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绝育手术和颅腔、胸腔、腹腔手术。项目主要设备有：血球计数仪1台、麻醉剂1台、显微镜1台、手术台1台、高压灭菌锅1个、超声机1台、血液生化机1台、X光机1台、冰箱1台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达到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，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，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，加强通风换气，外排气体进行过滤、净化、消毒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。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空调机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，诊断室、住院部等采取隔声处理。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；动物尸体交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；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、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

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
